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资料清单

1.最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2.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如果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企业需提交情况说明，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

3.企业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使用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各类财务审计报告均应完成备案（指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

5.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备案）。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国高新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提供其中一份，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用于专精特新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完成备案）。

（1）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满足：承担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质证书不少于6人；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从业人数不少于20人。

（2）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列示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附件1）

6.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

7.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公告。

8.“创客中国”获奖证书或公告。

9.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自证材料或说明。

10.研发人员名单（附件2）。

11.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协议/合同1-2份。

12.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的截图。

13.省级以上质量相关奖励的荣誉证书或公告。

14.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及产品（服务）合同1-2份。

16.参与制（修）的标准的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17.挂牌上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已上市公开信息；上市申请受理函；证监会、交易所或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等；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的证明文件；与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签订的与上市或挂牌相关的服务协议等）。

18.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产品认定证书、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证书(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III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

19.“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支持相关证明材料。

20.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证书。

21.I类、II类知识产权列表、证书及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附件3）

22.研发机构授牌或公示证明材料。

23.专精特新申报承诺书。（附件4）

**注**：1.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2.申报专精特新直通条件的企业，可只提供第1-9项和第23项相关资料。